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喀什市“石榴籽”青少年交流活动

喀什市教育局于2025年5月21日以公开招标形式对喀什市“石榴籽”青少年交流活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喀什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1972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该价款为乙方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费用(不含履约保证金)，除上述约定费用外，甲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人数：

甲方参加活动人员225人。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涵盖以下内容：学生保险、体检、制作活动手册、食宿行、两地青少年结对互动及礼物、交流活动课程实施、文艺交流、结营证书、专业摄像师全程跟拍、摄像、新闻媒体的发布、结营后分享汇报片PPT的制作、人手一本活动相册的制作等。
(注：详见标书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全程全方位构建安全管理体系，使用乙方自研大型接待管理系统安排接待，对项目进行管理并保障项目的实施、保障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致使参加项目交流的人员发生了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面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负责代收参加“石榴籽”交流活动的费用。
2. 甲方教师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甲方教师仅是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学生管理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的承担者仍是乙方。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研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如对乙方的服务发生异议，甲方应在活动期间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如甲方未提出，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服务。
4. 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的活动内容、价格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确定本项目全程沟通负责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前述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资质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乙方确需更换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需更换联系方式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5日内告知甲方。擅自变更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无条件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指定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报备人员信息。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不得再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安排研学导师、教官、高校人员或素拓培训师、医护等专业人员（注：严格按照标书内容安排）为甲方安排此次活动。并且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并介绍活动地具体的政策、制度等，介绍当地的危险场所及注意事项，防止发生危险。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运用自研接待系统为甲方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和安全保障。同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3日内将项目实施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实施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于项目的实施情况不予认可。

4. 乙方应为甲方每名学生(包括带队教师)购买保险,含购买组织者责任险(单次意外总计最高赔偿1000万,单次意外个人最高赔偿200万);购买特别定制的交流活动个人意外险(总额不低于200万)。学生如在研学内发生急性病或其他意外事件,相关医疗费用及应急费用等由乙方垫付。保险生效时间应早于活动开始前24小时,并提供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应保证本次活动运行计划的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活动地点以及缩短活动时间,但经甲方书面许可后,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活动行程的时间顺序。

6.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及参加项目人员发生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已采取预防措施,对交流活动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并在问题发生后采取妥善处理措施的情况除外。

7. 乙方承担甲方教师和学生在研学活动期间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从合同签订的活动行程第一天起,所有医护、导师、教官、摄影团队、专业写手等工作成员必须从始发地开始跟队,甲方不为此次活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转让合同,如因重大变故确需要解除合同的,必须征得甲方审批同意。

9.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交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者直接给教育局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98600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如直接给教育局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

10. 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乙方均应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完全履行。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日内(具体以甲方需求确定)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对于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① 研学活动内容的丰富性和教育性：确保研学活动内容涵盖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文化传承、科技创新展示等多个方面，使师生们能够全面了解国家的发展和进步。② 研学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效果：评估研学活动的组织是否有序、实施是否顺利，包括师生的参与度、活动的互动性和体验性等。③ 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在研学活动中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④ 服务质量和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师生对研学活动的满意度，包括对活动内容、组织安排、服务态度等方面评价。⑤ 后期分享和交流的效果：组织师生在研学活动结束后撰写心得感悟以及组织市级分享会，对活动开展进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省级不少于1篇（在新华网、光明网、澎湃新闻、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报等知名媒体进行发布），地市级不少于5篇（摄影团队粉丝量10万以上的加5分），确保活动以点带面，以个体带动家族、带动社会的辐射效益。

评分标准：按照标书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质量考核验收标准进行打分。

八、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乙方处理学生个人信息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活动结束后30日内删除原始数据，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履行一日的，因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费用，逾期未退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当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

4.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合权利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费用。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名义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宣传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8. 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未履行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5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费用。

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 如乙方不能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延续到下一中标候选人，如下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其他标段，将继续下延，如剩余投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时，将实行重新招标。

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资料。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由本合同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无法通知对方则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任一方延迟履行相关责任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互冲突时，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协议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双方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如因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破产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行使本合同终止权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且该终止行为不影响：

(1) 甲方已产生的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 (2) 甲方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损失的权利；
(3) 甲方已采取或即将采取的任何法律救济措施。
6. 活动产生的摄影作品、课程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属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且甲方有权隐去乙方署名。
7. 乙方应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承担因防疫措施不足导致的损失。
8. 本合同涉及未成年人集体活动，乙方工作人员应全部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
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工作成员，人员信息以及相关资质将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甲方。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系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则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合同，本合同的修改/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以下无正文）

注：协议后附标书中提供的相应资质工作人员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资料

甲方：喀什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01010377055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喀什市乔戈里大道130号
开户行：3012341009026400335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联系人：韩红松
电话：15103555604
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高音

乙 方：(签章) 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22858513XG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宏源大厦3楼、17楼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 107003655150
联 系 人: 刘荣
电 话: 18999890926
日 期: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二：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喀什市教育局

乙方： 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

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喀什市“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标项二）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喀什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年 6月 12日

乙方：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年 6月 12日

高彦

韓鋐松

高彦